

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文件

菏区政发〔2024〕3号

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九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区政府批准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九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（共计2项），现予公布。

我区历史悠久，文化底蕴深厚，拥有丰富的地域特色鲜明的文化遗产。做好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，对于继承和弘扬我国优秀传统文化，展示历史文化大区的丰富内涵，促进我区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各镇街、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

产保护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，严格遵循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”的工作方针，健全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，强化工作措施，落实工作责任，认真做好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，使我区珍贵的，具有历史、文化和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，并得以传承和发扬。

附件：牡丹区第九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
(共 2 项)

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
2024 年 3 月 13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13 日印发

附件

**牡丹区第九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
项目名单（共2项）**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保护单位
1	铁孩子武工队	民间文学	牡丹区文化馆
2	红色安陵	民间文学	牡丹区文化馆